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601)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珠海华实焕新方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攀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快全球战略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东南亚新建海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4.9亿元,包括项目用地、厂房及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厂区内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电站产生的电能将用于厂区生产经营,以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经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TCL新能源”)以综合评分第一中标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TCL新能源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工作,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及运维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1,979.38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完工后实际装机容量核算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东南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或下属公司投资新建东南亚生产基地的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近年来,公司在研发、生产制造和全球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海外销量保持较快增长,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加快全球战略布局、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公司或下属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东南亚新建海外生产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4.9亿元,包括项目用地、厂房及设备投资、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落实建设项目用地及选址、可行性论证、申报审批程序、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海外建厂相关的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公司或下属公司在东南亚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由该东南亚子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

2、建设地点:东南亚地区;

3、建设内容:自动化冰箱生产线、生产配套设施等,预计新增产能100-140万台/年;

4、建设期限:项目建设工期约24个月,最终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5、投资金额:不超过4.9亿元;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或下属公司在东南亚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由该东南亚子公司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本次在东南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尚未确定,具体注册登记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家电企业,坚定实施全球化战略。近年来,公司在研发、生产制造和全球市场拓展等方面持续发力,海外销量保持较快增长。此次于东南亚投资建厂,一是通过新建海外工厂提升产量,满足全球市场扩张需求,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二是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提升高端风冷产品占比,优化产品结构。

本项目投资建设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但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实施进度与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后续如需改变资金来源,再另行根据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由于法律、制度、政策、文化等方面的差异,或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需履行中国政府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该等程序是本次海外投资的前提条件,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响应绿色低碳生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智家”)控股子公司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简称“奥马冰箱”)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厂区内规划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该电站产生的电能将用于厂区生产经营,以替代部分公共电网供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经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简称“TCL新能源”)以综合评分第一中标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TCL新能源将负责该项目建设及后续运维工作,双方拟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及运维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1,979.38万元(最终金额以项目完工后实际装机容量核算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1	厂房、停车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年6月30日完工、并网发电	1,889.96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项目	并网发电日至2029年12月31日	89.42
合计			1,979.38

2、关联关系说明

TCL新能源与公司同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TCL实业”)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TCL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彭攀先生、陈绍林先生、孙然女士、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2)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3栋D301;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3栋D301;

(5)法定代表人:于大鹏;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进出口代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

(9) 历史沿革:TCL新能源成立于2022年4月13日,原名广州盛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碳和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3月28日更名为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0)业绩情况:TCL实业旗下光伏业务2022年收入3.28亿港元,2023年收入62.99亿港元,2024年上半年收入52.69亿港元。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CL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TCL新能源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会对公司带来交易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包合同

甲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乙方: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厂房及停车区

(3)工程内容:在奥马冰箱厂区范围内建设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项目备案、电力批复、设计、设备和辅材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并网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等。

2、合同工期并网发电日期:2025年6月30日

3、质量标准

(1)施工质量符合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和GB/T19964-2012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含税暂估总价:1,889.96万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并网验收实际装机容量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项目建设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30%,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40%,项目并网发电后支付合同暂估总价10%,项目验收及质保期满节点按实际装机容量核算总价款并完成最终结算。

(二)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

乙方:TCL新能源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1、运维服务概况

(1)运维服务名称:奥马冰箱分布式光伏发电运维服务项目

(2)运维服务地点:厂房及停车区

(3)运维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该光伏电站的运行、维护、生产管理等工作。

2、运维服务时间:光伏并网发电-2029年12月31日

3、质量标准

(1)质量符合GB/T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和GB/T19964-2012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的合格标准要求。物资采购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含税暂估总价:19.87万元/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以并网验收时的装机容量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并网发电后每年6月、12月份支付当年光伏运维费,容量按并网后的容量核算。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交易原则:本次光伏发电项目中,奥马冰箱严格按公司管理制度通过招投标程序来具体确认交易对象,公司及子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关联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合作方。

2、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招投标结果,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子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签署并执行,协议自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议程序且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光伏发电项目旨在响应绿色低碳生产及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该项目符合公司的生产运营及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发电量达998万KWh,降低年用电成本918万元,每年减少碳排放9,949吨,具有可观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组织招投标程序,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最终中标该项目。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与TCL新能源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TCL新能源同一控制下其他关联人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8,792.15万元(不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光伏发电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TCL新能源为中标单位,TCL新能源在价格、质量、运维等方面综合评分第一,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处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土地资产,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改善资产质量,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的议案》(详见:临2024-058号公告),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至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化集团”)(详见:临2024-065号公告)。

本次转让六块土地使用权,共41,291.27㎡,账面净值1,564.65万元,评估价格共计3,634.60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太化集团土地出让返还及税费优惠政策等问题的意见》(晋财建二[2013]169号)、太原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土地优惠补偿的请求的批复意见》等文件规定,上述土地将来被政府收储并出让时,将按照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返还给企业。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利益,太化集团同意除按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交易价款外,参照上述政策性文件先行给予公司部分补偿(六块土地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237万元),待相关政策明确且太化集团收到上述补偿款后,在扣除已补偿部分外,太化集团将剩余补偿款项依法注入公司。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太化集团签署土地转让协议。

2024年11月14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13日,在太原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易中心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2024年12月19日,太原市不动产中心权籍调查科出具不动产权籍成果确认书。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太化集团关于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款363.46万元。

2025年1月7日,五块土地(土地证号分别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43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44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47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48号、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4号)按照政府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公司与太化集团完成土地所有权的变更登记。剩余一块土地(土地证号为并政地国用〈2006〉第00236号)正在办理过程中。

2025年1月10日, 公司收到太化集团土地使用权转让款3,140.79万元, 补偿款 3,247.20万元,资金占用费4.95万元,合计为6,392.94万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4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6人,代表股份254,239,5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2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1,443,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0人, 代表股份2,796,1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796,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80人,代表股份2,796,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59%。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777,028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1%; 反对4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7%;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661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596%;反对405,8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162%;弃权5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2%。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前,持有“金沃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金沃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被强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截至2025年1月10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1月16日(“金沃转债”赎回日)仅剩3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金沃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